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市场环境及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经营情况变化，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考虑海控三鑫持续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总额度为 26.79 亿元，其中：海南发展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99 亿元，含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 3.69 亿元。详见公司在

《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 3.69 亿元范围内，海南发展已向海控三鑫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合同总额为 3.255 亿元。

二、本次额度调整情况

考虑海控三鑫的融资需求，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结合海控三鑫可提供反担保资产情况，公司拟在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度内，向海控三鑫调剂增加0.17亿元担保额度，即2024年海南发展可向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由3.69亿元调整为3.86亿元，2024年海南发展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该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调整海控三鑫融资担保额度后，公司年度融资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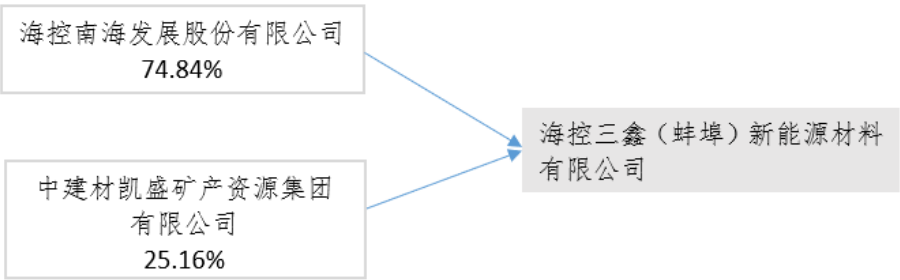
海控三鑫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袁飞
4.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6. 股权结构：海控三鑫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4.84%的股权，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6%。

7.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35	85,227
负债总额	78,794	74,449
净资产	41,141	10,778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5,480	63,208
利润总额	-4,350	-27,579
净利润	-3,074	-30,363

9. 海控三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海控三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一方面为提升海控三鑫融资能力，鼓励被担保人自主融资以维持持续

经营，保障融资活动顺利进行；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向海控三鑫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帮助其降低融资成本，缓解付息压力，有助于持续发展。

由于海控三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且海控三鑫以其自有的动产、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基于海控三鑫的融资需求，结合海控三鑫可提供反担保资产情况，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反担保情况

海南发展作为海控三鑫控股股东，实际管控该企业。为降低担保风险，海南发展要求海控三鑫以其自有的动产、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海控三鑫另一股东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仅履行出资义务，未按出资比例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63,950万元（此额度中不含公司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13%；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10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